

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1 學期 空運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國際民航法	劉建浩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進修 三年級A班	3	3
	英文：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使學生瞭解國際民航主要法規內容,包括1944年芝加哥公約,航空公法系列1.東京公約2.海牙公約3.蒙特婁公約.航空民法序列包括1.華沙公約2.海牙議定書3.蒙特婁公約,此外將以案例討論的方式與同學分別討論各種狀況及其適用的條款.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50% 。期末測驗 50% 。平時成績 % 。其他()成績 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國際航空法(趙維田,水牛出版社)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1.航空法的發展歷史及主要特徵(1-2週)						
2.空氣間的法律定位(3週)						
3.1944年芝加哥公約(4-7週)						
4.航空刑法序列:東京公約,海牙公約,蒙特婁公約(9-11週)						
5.航空私法序列:華沙公約,海牙議定書,蒙特婁公約(12-15週)						
6.不定期航班與包機討論(16週)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Designer Jimmy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空運系主任
劉得昌

授課教師：劉建浩

劉建浩

課務
94.10.20
收文章